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  
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 目 录

1.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法.....	6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2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3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4
7 其他.....	15
8 诚信承诺.....	16

## 1.概述

原油属于国家战略安全物资，特别是近几年随着国际油价的波动，国内需求持续增长，国家对国内石油资源的需求越来越大。为积极响应国家需求，黑龙江省和大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均提出要加快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推动“百年油田”建设。同时《大庆油田振兴发展纲要》也提出本土原油开发持续深化精准开发理念与实践，大力实施水驱控递减、三次采油提质提效、新区效益建产“三大工程”，力争到 2025 年，本土原油产量实现 3000 万吨规模，保持全国第一大油田地位。

为进一步落实黑龙江省省委省政府和大庆市市委市政府的有关要求，打好十四五攻坚战，大庆油田在建设百年油田，提高油气产量方面进行了统一部署，根据大庆油田油气开发规划，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积极筹划，精准挖潜、优化调整井位总体布局，拟在现有永乐油田内实施《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以期深化实施精准开发战略，进一步改善头台油田开发效果。

本工程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和平乡境内，建设内容包括：油井转注 3 口，新建单井注水管道 4.5km，新建注水井口 3 套，抽油机及基础拆除拉运 3 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的相关要求，我公司在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组织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工作。公众参与遵循公开、平等、广泛和便利的原则，广泛征求了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的代表意见，充分考虑了群众反映的意见、要求和愿望，为建设项目和环境保护决策提供了参考意见。公众参与过程的合法性、形式的有效性、调查对象的代表性、结果的真实性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环评公示期间，结合公众反馈信息编制完成公众参与说明，征求意见期限截止后，公众未对项目建设及相关的污染治理措施提出质疑。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7月10日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要求，我公司组织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于2025年7月15日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公示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等，公示内容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应当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公开下列信息：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二、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

三、建设地点：大庆市肇源县境内。

建设规模：油井转注3口，新建单井注水管道4.5km，新建注水井口3套，抽油机及基础拆除拉运3台。

环境保护情况：现有工程原油集输和注水采用密闭流程，建设单位按照要求开展设备和管道检查和维修，控制烃类气体挥发；洗井废水全部拉运到源二联合站处理达标后回注油层；油水井作业严格控制占地面积、井场采用铺设防渗布等措施降低生态破坏和油水落地造成土壤污染，加强防渗设施设备维护，出现破损的及时修复完善，降低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风险。

建设性质：改扩建。

二、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18845985611

联系人：沈主任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

电子邮箱：shendongbo1@petrochina.com.cn

邮政编码：166500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单位名称：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661928274

联系人：杨工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人民路 114 号三楼、四楼）

邮箱：657956766@qq.com

邮政编码：266400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附件，并按照表格规定格式要求填写（注：公众提交意见时，应当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驻地址）。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 2.2 公开方式

### 2.2.1 网络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通过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进行了首次网络公示，网络公示链接：<http://hljhbjsfw.cn/NewsDetail.aspx?ID=806>。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服务网站属于公共媒体网站，在该网站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公示载体的要求。

项目首次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网络公示截图

## 2.2.2 其他

无。

##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办法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共 10 个工作日在网络、报纸、现场张贴同步进行了公开,其中大庆油田报分别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进行了登报公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为征求公众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有关意见,我公司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全文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内容如下: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网络链接地址:见附件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自行去以下地址查询。

(1)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18845985611 联系人: 沈主任

(2) 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工 联系方式: 18661928274

(二)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项目周边的英歌屯、马滨屯、五百拢屯、柳树窝棚屯、羊营子屯等村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连接地址:见附件。

(四) 公众提交公众意见表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现正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完善过程中,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邮局等方式向我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1)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方式: 18845985611

联系人：沈主任

通讯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古恰乡古恰村

电子邮箱：shendongbo1@petrochina.com.cn

邮政编码：166500

(2) 环评单位

单位名称：山东英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18661928274

联系人：杨工

通讯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胶南市人民路 114 号三楼、四楼）

邮箱：657956766@qq.com

(五)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起止时间：自本公示日起 10 个工作日

## 3.2 公示方法

### 3.2.1 网络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站（<http://www.hljbjsfw.cn/NewsDetail.aspx?id=816>）进行了网络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

公示截图见图 3.2-1。





# 有话不“憋着” 有事不“瞒着”

## ——采油十厂实施民主联系人制度侧记

本报记者 王五 通讯员 张琳琳

采油十厂六作业区注采3班安全员张秀梅，还有另外一个身份——民主联系人。工作中，她主动参与采油十厂各项民主管理工作，做宣传安全监督员，参与采油十厂“两票”“三违”“四不放过”……她也是同事们的“知心大姐”，大家有啥事都爱找她，有啥心事也爱找她。

在采油十厂，像张秀梅这样的员工还有很多。多年来，采油十厂工会始终坚持以职工为中心，健全民主联系人制度，探索形成民主联系人的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工会联系职工的紧密度，以行动当好职工的“贴心人”。

畅通渠道，采油十厂工会创新打造“线上+线下”双渠道征集体系。线上充分运用信息技术及媒体渠道，搭建“职工意见征集平台”，鼓励员工群众线上、线下随时随地上报意见和建议。线下建立分层分段的问题收集机制，民主联系人每月走访调研，形成民主诉求“问题清单”；采油十厂、各作业区两级工会负责人每季度深入基层收集问题；采油十厂本部每季度召开民主恳谈会，广泛听取员工群众意见建议，面对面交流，“零距离”倾听员工心声。

公开公正，主动接受员工群众监督。围绕员工反映强烈的急难愁盼问题，坚持一抓到底跟踪到底，以看得见、摸得着的变化，回应员工群众关切。如：调整节假日值班安排，优化值班时间；调整节假日值班安排，优化值班时间；调整节假日值班安排，优化值班时间。

民主联系人“春风化雨”，员工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表达。他们请来专业医护人员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完善厂级基础体检，减少员工职业病发生率；员工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表达。他们请来专业医护人员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完善厂级基础体检，减少员工职业病发生率；员工合理诉求得到充分表达。他们请来专业医护人员为职工进行健康体检，完善厂级基础体检，减少员工职业病发生率。

### 听心声“一键直达”

2023年6月份，采油十厂建立了民主联系人制度，将工会触角延伸到班组一线，搭建职工诉求与基层员工面对面交流，实现了民主联系制度化、常态化，为拓宽员工诉求表达渠道，切实保障

### 办实事“一管到底”

员工意愿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个厂本着真心解决问题的宗旨，加强工作衔接，细化责任分工，安排专人收集整理民主诉求“问题清单”，协调相关单位部门对问题清单的“问题清单”。

### 暖人心“一聚成势”

采油十厂工会充分发挥基层班组民主联系人制度作为民主联系人的桥梁纽带作用，建立民主联系人的聘任条件、聘任程序、工作职责、评比表彰等6项规章制度，让员工联系

### 基层·声音

### 一人一表 一月一评

本报讯(通讯员 沈帆)采油十厂工会坚持以“一人一表、一月一评”为抓手，创新推行自主管理机制，一人一表、一月一评，创新推行自主管理机制，一人一表、一月一评，创新推行自主管理机制。

### “开放日”增进“家企情”

本报讯(通讯员 王敏)近日，天然气分公司油气加工七大队开展了“家属开放日”活动，让员工家属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增进“家企情”。

### 念好“精字诀” 创造“零非停”

本报讯(通讯员 李少坤)采油十厂工会坚持以“念好‘精字诀’”为抓手，创新推行自主管理机制，一人一表、一月一评，创新推行自主管理机制。

### 废旧护栏 走上新岗位

本报记者 李华

8月20日正午，太阳炙烤大地，采油八厂六作业区604注采班班员王超等33-科7班时，目光投向护栏检修现场——一段段旧的护栏呈列眼前，露出半米宽的缺口。在大棚中，班员们正忙碌地安装上新的护栏。

“废旧护栏是命门！”604注采班班员王超说。他正忙着指挥班员们安装新的护栏。废旧护栏不仅影响美观，更重要的是存在安全隐患。班员们正忙碌地安装上新的护栏。



采油十厂九作业区生产队，班员们正忙着安装新的护栏。废旧护栏不仅影响美观，更重要的是存在安全隐患。班员们正忙碌地安装上新的护栏。

### 用科研成果换来“真金白银”

本报记者 王五 通讯员 杨东奇

一个成立4年、平均年龄只有35岁的技术团队，完成油田公司科研项目成果6项。技术团队自主研发了“油水分离器”。

自主研发技术，保障了油水分离器运行。油水分离器在油田生产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自主研发技术，实现油水分离器国产化。自主研发技术，实现油水分离器国产化。

##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提交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交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8月27日。

## 《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提交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交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13日-8月27日。

## 《卫星油田T11、W19区块补充及注采系统调整产能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提交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意见提交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意见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8月21日-8月31日。

图 3.2-3 报纸公示截图 (2025 年 8 月 27 日)

### 3.2.3 张贴公示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镇和平乡境内，于2025年7月25在英歌屯、马滨屯、五百拢屯、杨柳村张贴公告进行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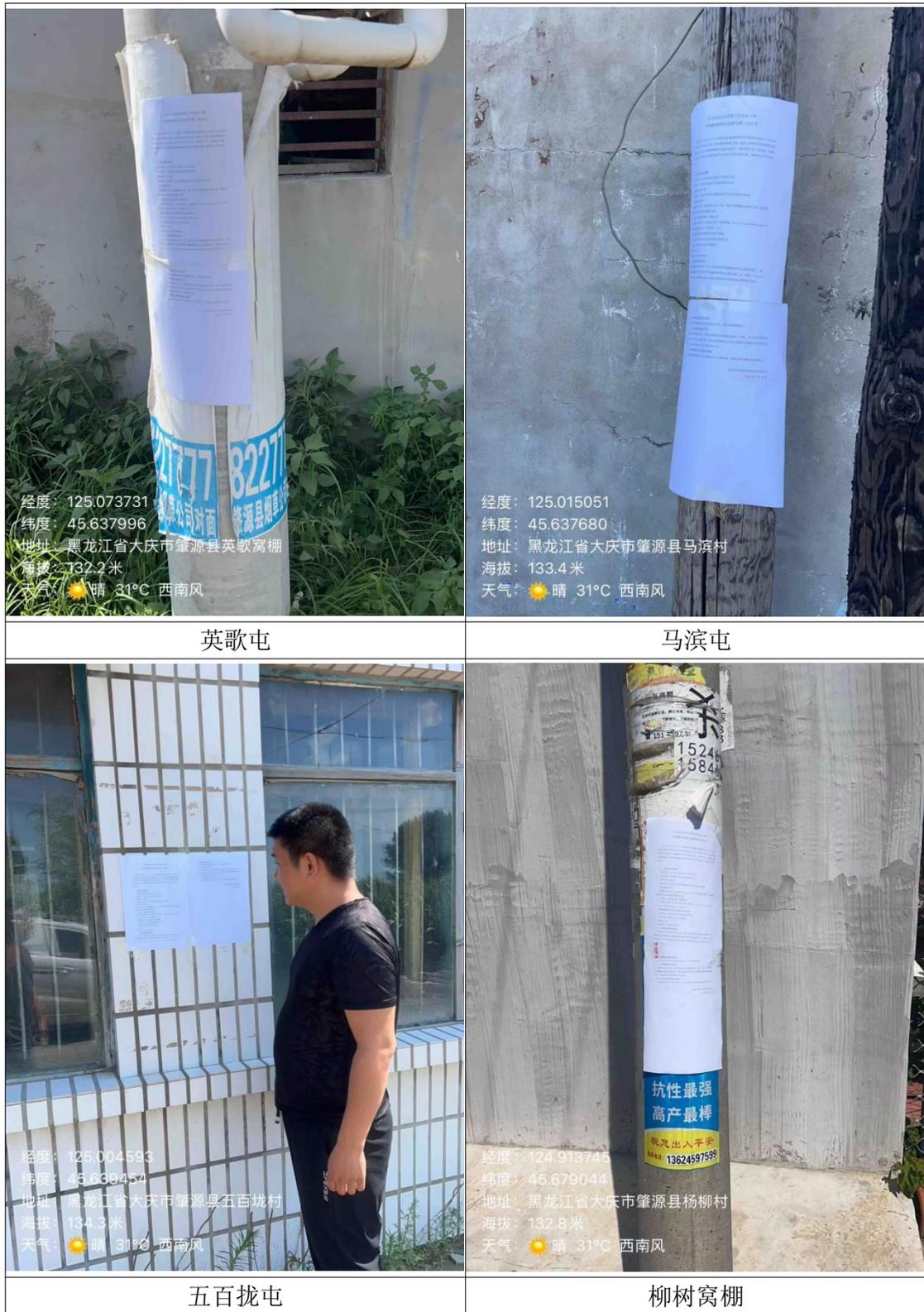


图 3.2-4 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公众提供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自公开查阅信息至今，没有公众到指定场所查阅《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于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的质疑，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工作。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2018〕4号文件）有关要求，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黑龙江安全环保技术网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图 6-1 项目报批前公示网络公示截图

## 7 其他

企业在环评公示期间的全部内容进行了存档备案,可供环保部门和公众查阅。

联系人: 沈工

地址: 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8845985611

邮箱: shendongbo1@petrochina.com.cn

## 8 诚信承诺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本建设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黑龙江省大庆市肇源县头台油田注采系统优化调整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建设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大庆头台油田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7月15日